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以下为本产品在钱大掌柜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请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兴业银行	
	对应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客户
1	基本无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安逸型
2	低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谨慎型
3	<u>较低风险型</u>	<u>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u>
4	中等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激进型、进取型
6	高风险型	激进型

本产品由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贵州银行“贵银恒利 2020 增利第 11 期”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

产品登记编码：C1210919000302

产品代码：LCBQ020021

客户须知：

1. 本期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的登记编码为：C1210919000302，您可以在中国理财网上进行查询。
2. 本产品信息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与理财产品协议书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信息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适当性发售。
4. 本产品信息说明书中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任何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5.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6.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贵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信息说明书进行修订。贵州银行决定对产品信息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在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7. 本产品信息说明书贵州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贵州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贵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6655 咨询。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并且可能因市场变动蒙受损失，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变现，投资者因此会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4. 提前终止风险：如贵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贵州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投资者未充分掌握信息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产品不成立或不完全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变化，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或不能全部成立的其他情况，经贵州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贵州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或按投资人投资金额比例部分成立。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贵银恒利 2020 增利第 11 期
产品编号	LCBQ02002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流动性	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表现，本期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60% （不含管理费和托管费）。若产品到期后未达到 4.60% ，贵州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4.60% ，贵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支付客户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贵州银行的投资管理费。业绩比较基准是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本产品运行情况所设定的支付理财投资收益的参考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目标客户	风险评级为谨慎、稳健、进取、激进型的个人客户和对公客户
理财期限	197 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募集规模	20000 万元（贵州银行有权根据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2 月 4 日
建仓期	本产品成立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 1 万元起，对公客户 50 万起，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期认购撤单	募集期内（最后一日除外）投资者可以在原购买网点撤单
销售范围	全国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	柜面、电子渠道
托管费率（年）	0.01%
投资管理费率（年）	0.05%
产品成立	为保护客户利益，贵州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2000 万元或投资底层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投资的，贵州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节假日顺延、到期日为资金到账日不计息）
客户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购买方式	推荐通过钱包购买，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其余银行卡不计息。
提前终止权	在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下，为保护客户利益，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收问题	理财收益若涉及税收，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其他规定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到期日至清算到账日之间，客户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计利息。

三、计息说明及方式

（一）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客户资金按活期利息计算；投资期内，按照产品实现的最终收益率和实际天数计算投资收益。若产品不成立，则客户资金在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息；本产品到期，则到期日至清算到账日之间，客户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计利息。

（二）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总资产较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目标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	0-20%
债权资产	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让债券、经主管机关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优先份额	0-80%
资产组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结构性票据、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0-80%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0, +20%]的区间浮动。

本产品的建仓期最长 2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人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二）投资团队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贵州银行。贵州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贵州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贵州银行准入标准。

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测算与支付

（一）相关费用

托管费年费率 0.01%、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0.05%，均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中收取；向客户公告的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包含相关费用。

（二）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理财期满，贵州银行在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在贵州银行开立的理财账户。

六、产品费用

1.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管理费率为不高于 0.05%（年化），由贵州银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投资总本金。

2.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托管费率为不高于 0.01%（年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投资总本金。

七、流动性安排

（一）提前终止的清算规则

如贵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贵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天数）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二）申购和赎回的规则

募集期间，在贵州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自助设备均可购买本期理财产品。柜面销售时间：募集期首日 9:00 开始销售，募集期内最后一日销售时间截止当日 17:00 整，其余为正常营业时间；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自助设备销售时间：募集期首日 9:00 开始销售，募集期内最后一日销售时间截止当日 17:00 整，其余时间段内开放 24 小时申购，贵州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最后一日销售截止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在贵州银行网站（www.bgzchina.com）

上公告。

八、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方式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贵州银行网站 (www.bgzchina.com) 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 定期信息披露

1. 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贵州银行网站 (www.bgzchina.com) 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 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 贵州银行网站 (www.bgzchina.com) 发布产品兑付公告。
3. 存续产品运行情况, 贵州银行网站 (www.bgzchina.com) 按周发布存续产品运行情况公告。

(三)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或产品展期, 贵州银行至少于调整前 1 个工作日, 通过官方网站 (www.bgzchina.com) 发布相关信息。

2. 说明书变更披露

产品成立后, 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 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并将变更后的说明书通过贵州银行网站 (www.bgzchina.com) 发布。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查阅

投资者请登录贵州银行网站 (www.bgzchina.com), 在“信息披露”板块中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贵州银行网站 (www.bgzchina.com) 公布的信息, 敬请客户及时查看。如客户未及时查看银行公布的信息, 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在成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保密义务

贵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正常报送投资者信息以外, 未经投资人书面认可, 贵州银行将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本理财产品及投资者个人有关的信息。

(客户确认页)

个人客户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本产品信息说明书, 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

确认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客户确认: 本单位已经阅读本产品信息说明书, 对说明书条款无异议。

机构客户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名称：“贵银恒利 2020 增利第 11 期”

产品代码：LCBQ020021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在您/贵单位选择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您/贵单位在我行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本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的所有相关具体情况，尤其是风险揭示内容。

三、您/贵单位还应了解您/贵单位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与提示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的决定。本期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特点与提示：**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并根据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本金的损失，您/贵单位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发生债务人信用风险，或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到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您/贵单位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甚至损失理财资金本金。您/贵单位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四、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低	保守、谨慎、稳健、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较低	谨慎、稳健、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中等	稳健、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本产品期限 **197 天**，内部风险评级是“**较低**”适合**谨慎、稳健、进取、激进型**个人客户和对公客户购买。

五、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并且可能因市场变动蒙受损失，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变现，投资者因此会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4. 提前终止风险：如贵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贵州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投资者未充分掌握信息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产品不成立或不完全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变化，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或不能全部成立的其他情况，经贵州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贵州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或按投资人投资金额比例部分成立。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您/贵单位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贵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和对应的客户权益须知、

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均为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风险确认页)

个人客户确认：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客户自行填写）

(1) 保守型； (2) 谨慎型； (3) 稳健型； (4) 进取型； (5) 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风险语句并签字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确认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客户确认：

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经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的含义如下：

1.1 理财产品：指乙方接受甲方的理财委托，代理甲方将其人民币理财本金按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并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按投资收益情况和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人民币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产品。

1.2 产品说明书：指说明单支理财产品相关的产品信息说明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本。

1.3 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如本协议项下有关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和周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 交易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1.5 银行扣款日：指乙方从甲方活期（或卡）账户、单位结算账户划转购买理财产品交易资金的日期。

1.6 划账准备日：理财资金投资前准备日，计付活期利息。

1.7 产品收益起始日：指开始计算本协议规定收益的日期。

1.8 到期日：指终止计算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

1.9 支取日：指甲方在到期日（含）之后支取本金和收益的日期。

1.10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申明和保证

3.1.1 甲方为个人客户的，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3.1.2 甲方为机构客户的，必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义务。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3.1.3 甲方交付的交易本金为甲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1.4 甲方已充分了解和理解了本理财计划的内容，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渠道的相关规定。在慎重考虑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同意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向进行投资，认可本协议约定的理财收益支付方式。

3.1.5 甲方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有权取得投资收益，但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在理财计划到期前，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也不得将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销户，同时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1.6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告知乙方。

3.2 乙方申明和保证

乙方保证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3 双方共同承诺：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泄露对方的有关业务资料或信息。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

4.1 乙方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和管理需要对指定理财产品开放认购预约。甲方预约成功后可优先于未预约客户认购已预约的额度，但甲方办理预约应遵守乙方对预约有效期、预约金额、预约渠道等相关规定。

4.2 乙方在产品说明书列明的募集起始日至募集结束日止受理甲方的认购。但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标的改变的情形时，可暂停/恢复、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并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进行通知。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起息

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开始投资运作。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6.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除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保证本金或收益外，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6.2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按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3 乙方应在理财产品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本金及理财收益划入甲方结算账户，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与到账日间不计付利息。

6.4 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理财产品信息说明书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变化，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或不能全部成立的其他情况，乙方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或按甲方投资金额比例部分成立，并在募集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理财本金或部分理财本金划转至乙方账户。

第七条 理财产品的申购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如理财产品可以申购，其申购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

甲方同意在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3）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度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

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延期和转换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乙方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条 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10.1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存款利息。

10.2 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1.1 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1.2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照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第十二条 税收处理

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乙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贵州银行网站和贵州银行网点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乙方增加其他信息披露渠道的，亦将通过上述途径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申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

14.2 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甲方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15.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15.3 如乙方扣划甲方交易本金前，结算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本金被除任何有权机关、单位或个人依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甲方未能在销售期间补足与交易本金等额的款项，则交易不成立，且本协议自动失效；如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项下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乙方将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剩余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15.4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斷、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已经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为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执行监管部门的命令、规定、要求而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5.5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或贵州银行、贵州银行分支机构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16.2 协议生效与份数

16.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其中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两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特别申明

(一) 乙方已提醒我方注意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二) 我方已经阅读产品说明书（含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重要提示：贵州银行对本产品负责营销、解释及服务，承担本产品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合同的各项规定。

投资人填写栏

甲方（单位名称或 个人投资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购买金额（大写）	

贵州银行信息栏

乙方（银行）

交易内容（由银行填写）

机打

协议签约栏

本协议书与本产品的说明书（含产品信息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本产品的说明书，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合同的各项规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投资存在风险，为维护您/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请您/贵单位在投资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 风险评估：您在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有效期为一年。风险评级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五类，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将作为我行为您推荐、匹配理财产品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可选择认购对应风险等级及以下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您不能购买高于您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理财产品。

贵州银行产品客户风险评级表	
客户风险评级	适宜产品的风险程度
保守型	★低
谨慎型	★低、★★较低
稳健型	★低、★★较低、★★★中
进取型	★低、★★较低、★★★中、★★★★较高
激进型	★低、★★较低、★★★中、★★★★较高、★★★★★高
注：本评级为贵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二) 根据监管的要求，您在柜台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配合完成我行的理财产品录音录像工作。

(三) 认购理财产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您/贵单位的理财产品，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后，在柜面办理购买手续，并核对《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确认无误后签章。

(四) 《贵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经银行加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 税收规定：您/贵单位投资理财计划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自行申报。在国家有关部门未有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我行不承担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应纳税款的代缴工作。

二、投诉处理

(一) 当您/贵单位在办理理财业务时，发生办理纠纷或投诉事宜，您/贵单位可以直接向经办网点负责人反映，或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投诉，客服电话:96655。

(二) 我行受理您/贵单位的投诉后，将对投诉事宜进行调查，并通过口头、电话给您/贵单位反馈处理结果。

三、相关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销售信息将通过贵州银行网站和营业网点等渠道通知客户，相关信息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贵单位及时查询。

个人客户（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客户（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